

凤庆县财政局文件

凤财农发〔2022〕21号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县职教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41 号）要求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凤庆县乡村振兴局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计划的请示》的批复（凤财整合〔2022〕7 号），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1404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和规模，数量、质量、时效、投资总额、资金筹措、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督导、验收和绩效评价。

请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和《临沧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57号）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资金安排后，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凤庆县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